



各類族群預算查報彙編之精進作為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自 88 年度揭露政府預算投入照顧各類族群之情形以來，外界關注及應用與日俱增，為提升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109 年度首度檢討查報彙編方法，本文爰說明整體精進作為及實施成效，以供各界參考。

翁燕雪、林宜良、林斐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專員）

壹、前言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自 88 年度起揭露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老人、兒童與青少年、婦女、農漁民、勞工等 7 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94 年度再納入照顧榮民與眷屬預算，101 年度又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弱勢照顧範圍，增加中低收入戶族群，併同低收入戶揭露，故仍維持 8 大類族群。

由於弱勢族群¹競爭力及適應力相對不足，亟待政府多

加關懷，投入預算提升渠等權益與福祉，以打造一個平等尊嚴之公民社會。因此，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向來是各界關注焦點，為提升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109 年度首度檢討查報彙編方法，本文爰說明整體精進作為及實施成效，以供各界參考。

貳、現況分析

一、現行作法

預算法規定，預算之籌編

係由各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所訂下年度之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辦法，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與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再據以彙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

爰此，各類族群預算係由各機關按其施政計畫之優先緩急編列，且因其對權管業務最為熟稔，較易分辨業務性質，以歸入適當族群類別，故 108 年度以前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之查填，係請各機關依下年

度單位預算所欲服務或受益對象列入相關族群類別。

二、問題分析

現行各類族群預算查填方法係由各機關自行認定預算之歸屬，外界如有質疑，則由其妥為說明回應，權責相符，但亦衍生以下問題：

- (一) 族群預算未明確定義致認列基準不一，且多循例查填易漏列新增業務
以老人族群預算為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預算（請領資格為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至年滿 65 歲前一個月為止）計入該族群預算，惟老人通常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又以身心障礙者族群預算為例，各機關設置無障礙設施，均應計入該族群預算，惟因非屬例行性業務，機關容易疏忽漏列。
- (二) 未統一規範查填原則，致各機關查填基礎或範圍不一致
以勞動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

輔導會）為例，二者係為辦理全國勞動業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而成立，勞動部爰將其主管行政經費全數計入勞工族群預算，輔導會行政經費則未計入榮民與眷屬族群。

- (三) 未明定跨族群預算查填方法，致預算重複表達
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為例，居家托育管理因受益者為兒童，爰納入兒童與青少年族群預算，惟亦可降低婦女照顧壓力，故同時納入婦女族群預算。
- (四) 法律明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說明未查填專項預算之因，資訊未臻完整
以身心障礙者族群預算為例，財政部及法務部均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障法）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有明定業務職掌及應辦事項，卻未查填專項預算，且未說明原因。

參、檢討經過

預算是資源配置的計畫

書，也反映行政部門施政之優先順序及輕重緩急，故各界對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日益重視，現行查填方法產生之問題確應研謀改善，以提升結果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審酌各族群相關權益保障法規均定有該法之主管機關，由其為該族群作定義最為合理客觀，爰規劃先請各族群主管機關為族群明確定義及界定目的事業或業務相關機關權責分工，並由主計總處統一規範預算查填原則，再配合總預算籌編期程，於每年 7 月請各機關據以查填下年度預算案數，謹依序說明如下：

一、請各族群主管機關為族群明確定義及界定業務權責分工

主計總處於 108 年 2 月函請各族群權益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依法律等規定為族群明確定義，並條列各族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業務相關機關及其權責分工，在 108 年 3 月底完成「族群界定與辦理項目簡表」（以下簡稱項目簡表），以身

論述》預算·決算



心障礙者族群為例，詳下頁附表。

各機關均須於每年 7 月下旬參考項目簡表查填各類族群預算，倘發現項目簡表缺漏，應主動通知族群主管機關研議是否增列；各族群主管及相關機關並應每年定期更新項目簡表資料，以確保各類族群資料之完整性。

二、由主計總處擬訂一體適用之查填原則

又為解決各機關查填基礎不一致、漏列新增業務經費等問題，由主計總處統一擬定「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明細表（以下簡稱預算明細表）之查填原則」，重點如下：

（一）查填範圍包括直接或間接受益、人事費及業務費等

係以預算受益對象為認列基準，故直接或間接受益對象為 8 大類族群均應填列，可直接歸屬之人事費、業務推動（含行政經費）經費係為辦理該族群業務之必要支出，亦均應納入。

（二）該族群為部分受益亦應查填預算

8 大類族群倘為部分受益對象，應以合理分攤方式計列。

（三）跨族群預算應按占比拆分計列

受益對象倘有跨族群情形，應以所占比重拆分計列；無法拆分者，以主要受益對象歸類，不重複計列。

（四）法律明定之族群主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未查填專項預算，應補充說明原因。

三、婦女族群預算查填採修正作法

目前 8 大類族群中，婦女權益係透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予以保障，並無專法規範，以致無主管機關可為婦女族群預算明確定義；另外界對於婦女權益議題之關切，近年隨著國際潮流趨勢，已轉至性別平等之促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亦自 103 年度起辦理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歷經 6

年檢討調整，已自籌編 109 年度概算階段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為符潮流趨勢，似可以性別預算取代婦女族群預算。

性別預算係由各機關參考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平等綱領、法令或其他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成果等措施，盤點其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非以保障婦女權益為限，無法與婦女族群預算劃上等號，加以婦女族群預算已揭露多年，倘貿然取消，外界恐誤解政府不再重視婦女權益保障，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仍維持揭露婦女族群預算，惟作法修正為由各機關參考性別預算相關規定自行查填。

肆、精進成果

經由前述查填方法之精進變革，109 年度各類族群預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已大幅提升，成果如下：

一、明確為各類族群預算定義，增進資訊正確

性及完整性

由族群主管機關為族群明確定義及劃分權責分工，使各機關有所依循，查填結果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已大為提升。以

老人族群預算為例，衛福部依老人福利法第 2 條定義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爰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之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預算未符定義，自 109 年度起不

再納入。

又以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族群預算為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文化平權專案活動，因受益對象符合該族群定義，爰自 109 年度起納入。

附表 身心障礙者族群界定與辦理項目簡表

身心障礙者族群主管機關：衛福部			
族群定義：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 二、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 三、國民年金法第 33、35 條。			
目的事業主管或相關機關	權責劃分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依據（如法規、計畫、政策、方案等）及簡要說明
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1. 推展身心障礙服務經費（社家署）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由中央政府負擔。	2. 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補助（社家署）	2. 依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教育部	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1.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 均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教育輔導等。
	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2. 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2.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師資培訓計畫及開設在職教師專長學分班。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統一規範預算查填原則，提升查填基礎一致性

由主計總處重新擬訂預算查填原則，規定各機關辦理族群業務所需人事費、業務推動經費一律納入，已消弭相同性質經費卻為不同表達之問題，例如輔導會行政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漁民事務之人事業務經費均納入各該族群預算數，已與勞動部查填基礎一致。

三、每年更新項目簡表資料，降低各類族群預算漏列機率

各族群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每年須核對更新項目簡表資料，並作為查填下年度預算明細表之參據，已降低預算漏列之可能性。以身心障礙者預算

論述》預算·決算



為例，109 年度透過上開機制，教育部補列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與改善教學設施設備等經費。

四、明定跨族群預算之查填方法，避免重複表達

各機關採占比拆分或以重要性原則決定跨族群預算之主要受益對象，已避免單筆預算同時於二族群計列之情形。以兒童與青少年族群預算為例，衛福部辦理機構結束安置兒少後續追蹤輔導、單親家庭等服務，主要受益對象雖為兒童及青少年，但該服務亦可減輕婦女照顧家庭壓力，爰 108 年度以前，該筆預算同時納入兒童與青少年、婦女二族群，109 年度該部依重要性原則，全數納入兒童與青少年族群預算，不再重複表達。

五、補充說明未查填專項預算之原因，有助於瞭解全貌，且具反饋功效

要求各族群主管或目的事業機關說明法律明定之業務未

查填預算之原因，增進查填結果之完整性，兼可協助機關檢視是否漏編相關預算，具反饋功效。以身心障礙者預算為例，身障法第 2 條規定，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權責為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上開業務權責機關內政部 109 年度僅查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生活環境督導計畫預算，故補充說明未查填其他業務專項預算係因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未涉預算之編列等，以利瞭解全貌。

伍、結語

本次檢討精進各類族群預算之查填方法，係為完整呈現政府保障及提升各類族群基本生存、就業、健康、教育等權益與福祉，及其預算資源配置之全貌，未來仍將在現有基礎下，持續滾動檢討各類族群查報彙編作業，評估擴大查填範圍至特別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或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

款屬社會福利經費之可行性，俾使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資訊更臻完善。

註釋

1. 原住民族亦屬弱勢族群，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得到合理的發展空間、保存及壯大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每年均投入大額預算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及建設，為彰顯其特殊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另於「壯大文化實力，發展多元族群」章節表達，未納入各類族群預算。❖